

宋  
書



宋書

梁沈約撰

卷一至卷二十一  
（紀志）

冊

中華書局

P

# 宋書

(全八冊)

〔宋〕沈約撰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裝

本

850×1168毫米 1/42·79<sup>7</sup>; 印張·1400千字

1974年10月第1版 197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18·633 定價：7.60元

# 出版說明

## 一

《宋書》一百卷，包括本紀十卷，志三十卷，列傳六十卷，梁沈約撰。

宋是繼東晉以後在南方建立的封建王朝。晉安帝隆興二年（公元四〇三年），荊州刺史桓玄代晉稱帝。第二年，當時的北府兵將領劉裕在京口（今江蘇鎮江市）和廣陵（今江蘇揚州市）兩地起兵，推翻桓玄，名義上恢復晉朝的統治，實際上掌握了東晉的軍政大權。過了十五年，晉恭帝元熙二年（公元四二〇年），劉裕就建立宋朝，都於建康（今南京）。劉裕以後，一共傳了七代，到宋順帝昇明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又為蕭齊所滅。

宋朝國史的修撰，在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就已開始。當時由著名科學家何承天草立紀傳，編寫了《天文志》和《律曆志》。此後，又有山謙之、裴松之、蘇寶生等陸續參預編撰。但他們任史職的時間都很短。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徐爰領著作郎，他參照前人舊稿，編成「國史」，上自東晉義熙元年（公元四〇五年）劉裕實際掌權開始，下訖大明時止。《隋書經籍志》著錄徐爰《宋書》六十五卷，可見他的書曾和沈約《宋書》並行，現

在《太平御覽》等類書中，還保存了徐爰《宋書》的殘篇零段。但徐爰不久爲宋朝所斥退，宋朝《國史》的修撰也就停了下來。南齊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春，又命沈約修撰《宋書》。這時沈約爲太子家令，兼著作郎。他依據何承天、徐爰等人的舊作補充修訂，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在永明六年（公元四八八年）二月完成紀傳七十卷。沈約在當時的奏文中說：「所撰諸志，須成續上」，可見《宋書》的八志三十卷，是後來續成的。在八志中，《符瑞志》改稱鸞鳥爲神鳥，是避齊明帝蕭鸞的諱；《律曆志》改「順」作「從」字，是避梁武帝父親蕭順之的諱；《樂志》稱鄒衍爲鄒羨，是避梁武帝蕭衍的諱。可見《宋書》的最後定稿，當在齊蕭鸞稱帝（公元四九四年）以後，甚至在梁武帝卽位（公元五〇一年）以後了。

與沈約同時或稍後，南齊時有孫嚴著《宋書》六十五卷，王智深著《宋紀》三十卷，梁代有裴子野著《宋略》二十卷，王琰著《宋春秋》二十卷，鮑衡卿著《宋春秋》二十卷。但這些著作都已亡佚，關於劉宋一代的史書，比較完整的，現在就只有沈約的這部《宋書》。

沈約（公元四四一—五二三年），字休文，吳興吳康（今浙江德清縣西）人。他歷仕三朝，宋時爲尚書度支郎，齊代做到五兵尚書、國子祭酒，在齊梁政權交替之際，他力勸梁武帝蕭衍代齊稱帝，因而在梁朝被封爲建昌侯，官至尚書左僕射、尚書令、領中書令。沈約的著作很多，但現在除了《宋書》一百卷和文集九卷外，其他如《晉史》、《齊紀》、梁《高祖紀》、

《宋文章志》等，都已亡佚。

## 二

東漢末年以來所形成的門閥制度，到東晉南北朝時期得到了充分的發展。門閥士族擁有政治經濟各方面的特權，他們大量兼併土地，廣泛收羅「蔭戶」，用各種手段霸佔勞動力，極端殘酷地剝削和壓迫勞動人民。他們以門第相誇，把持官位，所謂「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致公卿」（《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梁武帝蕭衍也極力支持士族，他在詔書中還特別提到了要糾正「冠履倒錯，珪餽莫辨」的現象（《梁書·武帝紀》）。沈約先世，本是吳興士族，所謂「江東之豪，莫強周、沈」（《晉書·周處傳》附周札傳）。沈約一門，在宋、齊、梁三代，也都仕宦顯赫。梁蕭統《文選》載沈約《奏彈王源》文，對於某些士族地主「婚宦失類」的情況大加抨擊。因此，沈約在齊梁時期撰成的《宋書》，也就帶有其時代和階級的特點，它的一個突出內容，就是大肆吹捧豪門士族，維護封建社會最腐朽黑暗的門閥制度。

《宋書》列傳中，有關地主階級中代表人物高門士族的傳，幾乎佔了半數。僅就王、謝二族來說，《宋書》裏王氏立傳的達十五六人，謝氏立傳的也近十人之多。像陳郡謝弘微，

傳中寫他如何忙於經營謝氏產業，傳末却又吹捧他爲人「簡而不失，淡而不流」。又如琅邪王微，傳中只是連篇累牘收載他給友人的信，却說他「內懷耿介，峻節不可輕干」。這兩個人因爲都是高門士族，所以《宋書》都爲他們立了「佳傳」。《宋書》中對於士族中的人物，總說什麼是「前代名家」，「風度」，「簡貴」，「風格高峻」，「世重清談」，「土推素論」，等等。而對於像鮑照那樣在作品中表現了對門閥制度反抗的詩人，又由於他出身寒微，就只附見於臨川王子義慶傳中。至於廣大的勞動人民，在沈約的心目中，就更不值一提了。這是對歷史的嚴重歪曲和顛倒。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勞動人民是社會發展的決定力量。在整個東晉南朝時期，西起巴蜀，東至沿海一帶，都有農民起義爆發，一次又一次地打擊了門閥制度。江南的各族人民，用他們的辛勤勞動，創造了物質財富，促進了長江流域及整個南方經濟的發展。而那些豪門士族，不僅政治上十分反動，而且生活上腐爛透頂。沈約無論用什麼樣的詞藻，也掩蓋不了這批社會寄生蟲那種貪婪自私、不學無術而又矯情虛偽的醜惡面目。

在整個南朝，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始終十分尖銳。就在沈約奉命修史的前幾年，發生了富陽人唐寓之的農民起義，衆至數萬人。齊末梁初，都不斷有農民起義發生。由於社會矛盾的加深和農民起義的發展，士族大地主爲了維護其反動統治，就大搞尊孔復禮的活

動。宋、齊、梁三朝都忙於纂修五禮。蕭齊永明年間，數次下詔祭孔。梁武帝更是大力提倡儒教，「專事衣冠禮樂」。他自己編撰了《羣經講疏》二百多卷，又立五經館，置五經博士。沈約《宋書》的另一突出內容，就是崇尚禮樂，鼓吹反動的儒教，以配合豪門士族在思想文化方面搞所謂「世代傳經」的需要。《宋書》臧燾等傳後面的史論說「六經奧遠，方軌之正路；百家淺末，捷至之偏道」，明確提出治理國家要以儒家的六經作為根本。同時對曹操的法家路綫大加抨擊，說「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乘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並且慨歎地寫道：「自黃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東晉末年孫恩、盧循在今浙江東部發動的一次著名的農民起義，不僅在政治、經濟上給予王、謝大族以沉重的打擊，而且有力地掃蕩了孔孟之道的反動意識形態。《宋書·謝方明傳》記載說：「于時荒亂之後，吉凶禮廢，方明合門遇禍，資產無遺。」但傳中以贊美的口吻描寫了謝方明如何營舉葬事，「平世備禮，無以加也」。這恰好說明了南朝禮學發達的社會基礎，正是豪門士族，而他們之所以拼命抓住禮學不放，正是出於鞏固其反動統治，妄圖進一步鎮壓農民反抗的需要。

《宋書》八志，《禮志》佔了五卷，《符瑞志》、《五行志》加起來有八卷。尤其是《符瑞》、《五行》二志，集中宣揚了儒家的天命論思想。《符瑞志》上起宓犧、神農，下到宋明帝劉彧，

用隱語、讖書、觀星、望氣、風水、相術、巫卜，來說明歷代帝王的「受命之符，天人之應」。沈約還全文引用了西漢末年班彪所寫的《王命論》，說什麼「神器之有授無貪」，「貧窮亦有命也」，叫人要「知命」。這幾個志裏把儒家經典和宗教迷信結合起來，它的中心內容仍然是尊孔復禮，只不過是用神秘的唯心主義思想，來加強門閥士族對廣大勞動人民的專政。

### 三

《史通·書志篇》說：「宋氏年唯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爲繁富。」《宋書》百卷，記述六十年間的史事，保存了不少歷史資料，尤其是它收載了當時人的許多奏議、書札和文章，可以從中看出那個時期社會、政治、經濟的一些實際情況。如卷八十二《周朗傳》載周朗上書，講到貲調的爲害，嚴重阻礙了當時生產力的發展。卷五十六《孔琳之傳》、卷六十《范泰傳》、卷六十六《何尚之傳》所載關於改鑄錢幣的爭議，反映了封建統治者如何在錢幣改鑄中加緊對人民的剝削。卷五十四《羊玄保傳》兄子羊希附傳，收載西陽王子尚上書，提到南朝初期農村兩極化的發展，「富強者兼嶺而佔，貧弱者樵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卷六十七《謝靈運傳》載謝靈運的《山居賦》全文，提供了研究大地主莊園的材料。

從《宋書》的記載中，還可以看出那時的農民起義不但人數衆多，而且地域很廣，規模

很大。如景平元年（公元四二三年），有富陽孫法光領導的起義（《少帝紀》、《褚叔度傳》）。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有廣漢趙廣領導的起義，人數有十多萬人，起義軍圍困益州治所成都達數月之久（《文帝紀》、《劉粹傳》、《弟道濟附傳》）。另外，在元嘉初年，有淅川、丹川的少數族起義，到元嘉末年，荆、雍、豫三州的少數族人民，起義就更加頻繁，參加的人數有發展到百餘萬人以上的（《夷蠻傳》、《張邵傳》、《沈慶之傳》等）。這些記載雖然是極不充分，而且還是經過嚴重歪曲的，但終究為我們提供了研究當時階級矛盾、階級鬥爭的線索。

此外，《宋書》的《謝靈運傳》及傳末的史論，談到了魏晉以來文學的發展和演變，以及沈約自己關於詩歌聲律的主張，是研究六朝文學批評史的重要資料。《夷蠻傳》對於南朝前期我國和亞洲各國人民之間經濟、文化上的友好交往，也作了適當的敘述。

在《宋書》八志中，有些志是比較可取的，如《律曆志》收了楊偉的《景初曆》全文，以及何承天的《元嘉曆》、祖沖之的《大明曆》全文，這幾種曆法都是能够反映當時自然科學水平的著作。《樂志》保存了許多漢魏樂府詩篇。《州郡志》對南方地區自三國以來的地理沿革，以及東晉以來的僑置州郡分布情況，講得比較詳細。而且在每個州郡名下，都記載着戶口數。這些戶口數固然不盡準確可信，但多少使人得知當時南方人口分布的一個大概輪廓。

## 四

《宋書》在長期流傳過程中，有不少散失，到北宋時，竟有漏脫數葉或全卷的。據北宋末年人晁說之所說：「沈約《宋書》一百卷，嘉祐末詔館閣校讎，始列學官。尙多殘脫駢舛，或雜以李延壽《南史》。」（《嵩山集》卷十二《讀宋書》）據前人的考訂和我們整理過程中所查到的，《宋書》卷四《少帝紀》有闕葉，爲後人所補。卷四十六除《到彥之傳》闕而未補外，其餘都是後人用《南史》等書補足。卷六十一《張敷傳》和卷五十九《張暢傳》，補闕者沒有通檢全書，把《南史》·《張邵傳》後的張敷、張暢附傳也一起鈔錄進去。這樣就出現了《宋書》有兩篇《張敷傳》和兩篇《張暢傳》的情況。卷七十六《朱脩之·宗慤·王玄謨傳》，原卷也有闕失，由後人採《南史》等書補入。又如在卷一百沈約《自序》中敍沈亮事，於「聯事惟忝，憂同職同」下，各本都注「闕」字，於敍其父沈璞事，「璞有子曰」下也注「闕」字。敍沈伯玉事，「先帝在藩」下也注「闕」字。書中類似的情況還有不少。

我們這次點校《宋書》，用北京圖書館所藏宋元明三朝遞修本（簡稱三朝本）、明北監本、毛氏汲古閣本（簡稱毛本）、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簡稱殿本）、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商務印書館影印三朝本（簡稱百衲本）互校，擇善而從。紀傳方面，還通校了《南史》、《建康

實錄》、《冊府元龜》、《資治通鑑》和《資治通鑑考異》等書的有關部分，志的方面，也參校了《晉書》、《通典》等書的有關部分。對於前人的校勘成果，我們利用了張元濟、張森楷的兩種《宋書校勘記》稿本，成孺《宋書州郡志校勘記》，李慈銘《宋書札記》，孫彥《宋書考論》，以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等書。另外，卷二十二《樂志》四、卷四十六《趙倫之傳》卷尾，都附有幾行小字，這是宋嘉祐時人鄭穆所作的校語，是三朝本原有的，我們仍予保留。為了易於尋檢，全書的總目，是我們重編的。限於水平，點校中當有不少缺點和錯誤，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 宋書目錄

卷一 本紀第一	武帝 <small>劉裕上</small>	一
卷二 本紀第二	武帝中	十七
卷三 本紀第三	武帝下	三
卷四 本紀第四	少帝 <small>義符</small>	五
卷五 本紀第五	文帝 <small>義隆</small>	七
卷六 本紀第六	孝武帝 <small>駿</small>	二九
卷七 本紀第七	前廢帝 <small>子業</small>	一四
卷八 本紀第八	明帝 <small>彧</small>	二五
卷九 本紀第九	後廢帝 <small>昱</small>	二七
卷十 本紀第十	順帝 <small>準</small>	二九
卷十一 志第一	志序	三三
卷十二 志第二	律曆上	三六

律曆中 ..... 三七

卷十三 志第三 ..... 三七

律曆下 ..... 三七

卷十四 志第四 ..... 三七

禮一 ..... 三七

卷十五 志第五 ..... 三九

禮二 ..... 三九

卷十六 志第六 ..... 三九

禮三 ..... 三九

卷十七 志第七 ..... 四九

禮四 ..... 四九

卷十八 志第八 ..... 四九

禮五 ..... 四九

卷十九 志第九 ..... 五三

樂一 ..... 五三

卷二十 志第十 ..... 五三

樂二 ..... 五三

卷二十一 志第十一 ..... 五三

樂三 ..... 五三

卷二十二 志第十二 ..... 五三

樂四 ..... 五三

卷二十三 志第十三 ..... 五三

天文一 ..... 五三

卷二十四 志第十四 ..... 五三

天文二 ..... 五三

卷二十五 志第十五 ..... 六九

天文三 ..... 六九

卷二十六 志第十六 ..... 七三

天文四 ..... 七三

卷二十七 志第十七 ..... 七三

符瑞上 ..... 七五

卷二十八 志第十八 ..... 七九

符瑞中 ..... 七九

卷二十九 志第十九 ..... 一〇三

符瑞下 ..... 一〇三

卷三十 志第二十 ..... 一〇七

五行一 ..... 八九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一 ..... 八九

五行二 ..... 八九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二 ..... 八九

五行三 ..... 八九

卷三十三 志第二十三 ..... 八九

五行四 ..... 八九

卷三十四 志第二十四 ..... 八九

五行五 ..... 八九

卷三十五 志第二十五 ..... 一〇七

州郡一 ..... 一〇七

揚州 ..... 一〇九

南徐州 ..... 一〇九

徐州 ..... 一〇九

南兗州 ..... 一〇九

兗州 ..... 一〇九

卷三十六 志第二十六 ..... 一〇九

州郡二 ..... 一〇九

南豫州 ..... 一〇九

豫州 ..... 一〇九

江州 ..... 一〇九

青州 ..... 一〇九

冀州 ..... 一〇九

司州 ..... 一〇九

卷三十七 志第二十七

州郡三	二七
荊州	二七
郢州	二四
湘州	二九
雍州	二五
梁州	二四
秦州	二四
卷三十八 志第二十八	二四
州郡四	二九
益州	二九
寧州	二五
廣州	二九
交州	二四
越州	二四

卷三十九 志第二十九

百官上	二七
-----	----

卷四十 志第三十

百官下	二七
-----	----

卷四十一 列傳第一

后妃	二九
----	----

孝穆趙皇后	二九
-------	----

孝懿蕭皇后	二九
-------	----

武敬臧皇后	二九
-------	----

武帝張夫人	二九
-------	----

少帝司馬皇后	二九
--------	----

武帝胡婕妤	二九
-------	----

文元袁皇后	二九
-------	----

文帝路淑媛	二九
-------	----

弟子瓊之	二九
------	----

休之	六	明帝陳昭華	七
茂之	六	順帝謝皇后	八
孝武文穆王皇后	九	父偃	九
偃子藻	五	前廢帝何皇后	五
前廢帝何皇后	五	父瑀	五
父瑀	五	瑀子邁	五
瑀子邁	五	瑀兄子亮	五
瑀兄子亮	五	恢	五
恢	五	誕	五
誕	五	文帝沈婕妤	五
文帝沈婕妤	五	明恭王皇后	五
明恭王皇后	五	明帝陳貴妃	五
明帝陳貴妃	五	後廢帝江皇后	七

卷四十二 列傳第二  
劉穆之  
長子慮之  
慮之子龜  
穆之中子式之  
式之子璠  
穆之少子貞之  
穆之女婿蔡祐  
王弘  
子錫  
弘從父弟練  
練子釗

五  
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  
五